

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②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84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④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④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④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六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④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为重要,

确认把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

④同上,《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77和第78次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 发交第六委员会, 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 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同时铭记着显然有必要在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届满前就各项专题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尽量取得进展;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②第297至第306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 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 使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

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③转交该委员会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6日第37/112号决议, 其中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④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1984年12月13日第39/86号决议, 其中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 并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提交该会议作为其审议的基本提案,

又进一步回顾第39/86号决议第8段要求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主要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议事规则, 并就包括最后条款和解决争端在内的重要实质问题进行协商, 以便促成一致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结果,

重申必须在全世界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

1. 认为依照第39/86号决议第8段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确实有助于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顺利进行而作出充分准备;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工作所取得的圆满结果;

^②同上,《第六委员会》,第23次至第36次,第46和第47次会议。

^③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二章D节。